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1屆第1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30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理事應到29位，實到26位；當然理事應到16位，實到16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1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珮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盧永盛、劉雅榛、張右人、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

列席：王主任委員惠光；

王秘書長永森、方副秘書長瑋晨、劉副秘書長師婷、林副秘書長陣蒼(兼財務主任)、蔡文書主任晴羽。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16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1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修正草案」，已提交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惟因當日不及討論，將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111年4月16日舉行，會議紀錄如附件二，當日並通過110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

表、基金收支表(會務發展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及 111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一併函請「內政部」核備。

- 2、經本會第 1 屆第 1 及第 3 次會員代表通過之「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含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三**，已依律師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備查。
- 3、「法律扶助基金會」定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舉行該會第 6、7 屆董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4、為維護民眾權益與訴訟經濟，本會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請所屬從嚴許可未具律師資格者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並提供近五年每年許可未具律師資格者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案件量，頃接「法務部」函復如**附件四**，理事長已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因應保障會員權益不受非律師資格者侵害。
- 5、為辦理全國律師票選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 3 名)，已於 111 年 4 月 23 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4 月 25 日送郵局以掛號交寄，共寄 11237 封(42 大袋郵袋)，本次未寄出的有 9 位(會員系統內完全無留地址 2 位、留國外地址 7 位)，將於 5 月 27 日上午 9:30 開票。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舉行第 7 次會議。
- 2、「憲法法庭」為審理會台字第 13187 號陳明賢聲請案之必要，函請本會於 4 月 19 日蒞會提供意見，意見書由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撰擬後陳核理事長定稿，當日並由李宜光主委、柳國偉委員、李奇委員代表出席。
- 3、「刑事法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4、「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提出之「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計畫，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函請全體理監事於 4 月 20 日前表示意見，無同意辦理以外之其他意見，委員會將續行辦理。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五。

捌、財務報告(無)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現行法規修法小組第3組提出，成員為何志揚理事（召集人）、黃幼蘭理事、趙建興理事、陳嫻君理事、王彩又監事、盧永盛當然理事、饒斯棋理事、陳雅萍當然理事、簡榮宗理事、張智宏當然理事、謝英吉監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第1屆第1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第1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第2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下稱本選舉），特訂定本規程。

第2條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6日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1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5至9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

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4至8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至2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1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

第3條

選務工作小組統籌規劃、辦理選舉之程序、計畫、通知、公告、候選人資格審定、政見發表會、投開票之進行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於本選舉結果公告後解散。

第4條

選務工作小組獨立執行選務工作，相關議決事項應向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對選務工作得給予建議。

第5條

選務工作小組應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6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視前案是否順利通過）推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一）建議由○○○擔任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召集人召集個人會員 4 至 8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至 2 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 1 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由於時程緊湊，成員名單另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決議通過。

（二）請選務工作小組至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前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依章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辦理），俾利提交 5 月 21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送 5 月 29 日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授權理事長於全聯會時期之歷任理事長中選任。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請確認案。

說明：（一）本會定於 111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依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3 項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三）各公會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七**，通過後將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一）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採視訊方式召開，注意事項如下，隨開會通知寄發。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視訊會議注意事項

一、本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採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會員代表以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二、本會會員代表採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者，應使用中文真實姓名加入視訊會議，未使用中文真實姓名者，拒絕其加入會議。

三、會議進行中遇有清點人數之請求或表決時，本會會員代表採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者應開啟視訊畫面並脫下口罩，未顯示視訊畫面者，不列入在場人數或表決人數計算。

四、本會會員代表採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者，應自行備妥遠距視訊設備，並確保設備完善及熟悉相關操作方式。

五、本會會員代表得於**指定之時間**進行設備測試。

（二）團體會員代表，除「台中律師公會」尚待該會 111 年 5 月 2 日新任理事長交接後始為確認外，其餘照案通過。

※以下議案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理主席。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 2 位律師為該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一）主要工作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二）司法院院長歷次遴聘如下：

101 年宋永祥律師(連任)、103 年何邦超律師(連任)、

104 年林春榮律師(連任)、106 年吳光明律師(連任)、

108 年林國泰律師(連任)、110 年李慶松律師。

（三）本會前次推薦李慶松律師、薛西全律師為委員候選人。

決議：推薦李慶松律師、趙建興律師為司法院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俊佑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九**，請討論案。

說明：（一）林俊佑提出意見書，如**附件十**。

（二）會前已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先行研議。

決議：（一）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俊佑律師申請入會乙案，本會認為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二）理由書由李文中理事（兼「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許雅芬副理事長共同撰擬後，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確認。

（三）長遠來看，此類案件宜成立「不同意入會複審委員會」。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成立研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二）「台北律師公會」檢送該會研議之「律師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相關討論議題」、「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如**附件十一**。

決議：通過成立專案小組，授權理事長選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提名「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專業律師制度」、「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公共關係」、「青年」、「女律師」、「會員福利及團購」、「資訊」、「商事法」、「稅法」、「公共工程」、「消費者債務清理」、「家事、性別及兒少」、「不動產」、「法治教育」、「修復式司法」、「調解 ADR」、「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洗錢及資恐防制法」、「科技法律」、「信託法」、「移民法

」、「機構律師」、「在職進修」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如**附件十二**，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會應積極開設相關課程供會員在職進修，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除已函請「司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法相關教材影片，俾供本會上傳律師學院學習平台，供全國律師利用線上在職進修外，更應積極主動積極辦相關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至二十案，由許雅芬副理事長請理監事分成小組研議辦理，於理監事 LINE 群討論並定稿，交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作成決議。

※長遠就此類案件，宜比照「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訂定組織規程，委員會決議後即可發文。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十三**，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四**。

決議：(不及討論)。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五**，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六**。

決議：(不及討論)。

十一、「律師倫理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七及附件十八**，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九**。

決議：(不及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二十**，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一**。

決議：(不及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廿二**，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三**。

決議：(不及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李美玲女士函詢「律師事務所之特定商標代理案件如果由該事務所受雇之非律師人員具名代理委託人處理，該律師事務所之任何律師就該特定商標案件之處理，是否即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或限制。」，如**附件廿四**，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五**。

決議：(不及討論)。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林梅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廿六**，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七**。

決議：(不及討論)。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奕綸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廿八**，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九**。

決議：(不及討論)。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三十**，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卅一**。

決議：(不及討論)。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陳昶安律師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適用疑義，如**附件卅二**，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卅三**。

決議：(不及討論)。

十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轉育法法律事務所游淑惠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2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卅四**，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卅五**。

決議：(不及討論)。

二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卅六，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卅七。

決議：(不及討論)。

廿一、鄧監事湘全提案、林當然理事仲豪附署：請求發函各地方律師公會，清查所屬轄區是否有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29 條之行為，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全文 146 條後，基於保障民眾受合格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之權利，制定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29 條，旨在禁止無律師資格之人，假借其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名義，意圖營利而僭稱律師。因新法施行已逾二年，仍常聽聞無律師資格之人執行律師業務之事，律師為顧及同行情誼，亦較少檢舉同行有第 128、129 條之行為，爰有由律師公會出面主動調查之必要。

(二)礙於人力及律師公會無公權力，可以先從社群媒體、網路廣告及徵律師啟事等，作為清查的對象，確認目前市面上前述資訊，是否有從事執行律師業務行為，打假保障真律師，並請律師積極檢舉，再由律師公會出面告發。

(三)具體作法敬請理監會討論決定。

決議：(一)同時發函司法院、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各地方律師公會。

(二)請鄧監事湘全草擬文稿後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定稿。

拾壹、臨時動議

一、趙理事建興提議、李理事文中附議：成立「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選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二、施理事秉慧提議、林當然理事仲豪附議：因國內疫情愈來愈嚴峻，已陸續接到律師反映，法院安排庭期只准外地師以視訊方式開庭，本地律師均需實體開庭的狀況，但本地律師亦有受確診或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情事影響，建議發函司法院轉知所屬，應協助律師或當事人調整庭期或同意採用視訊開庭。

決議：照案通過，文稿請秘書處草擬後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定稿。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陳彥希